

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21700145 號函頒訂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4170060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5170045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考選部選總一字第 1071700627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考選部選總三字第 108170025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考選部選總三字第 1091701607 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本部國家考場（以下簡稱考場）使用效率，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考場得提供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個人為辦理考試（測驗）、教育訓練、公共或公益等活動。
- 三、考場外借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般試場（一至七樓）。
 - （二）特殊試場（二樓）。
 - （三）試務中心（四樓）。
 - （四）禮堂（八樓）。
 - （五）電腦試場（八樓）。
 - （六）會議室：
 - 1、1 樓多功能會議室。
 - 2、1 樓會議室。
 - 3、4 樓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會議室。
 - 4、8 樓第一會議室。
 - 5、8 樓第二會議室。
 - （七）保健室（一樓）。
 - （八）哺集乳室（一樓）。
- 四、申請借用考場應以書面為之。申請書如表一。
借用機關(構)或個人如未依原借用目的使用或有其他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者，本部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使用場地。所繳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- 五、考場外借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。全日之起訖時間為七時至十九時，半日之起訖時間為：
 - （一）七時至十三時。
 - （二）十三時至十九時。
 - （三）十六時至二十二時。
- 六、考場外借使用完畢，借用單位應於規定之時限內，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未修復者，本部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向借用單位請求。
- 七、考場外借使用之收費標準如表二。